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署可。
- 五、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將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大會上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普通股投一票。凡有權於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普通股數目。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九、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十、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